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包含中长期流贷、固定资产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保理、并购贷款、贴现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

（二）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4 万元/年（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7月31日，“京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4,95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229,867股（已审议并完成工商变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7,089股，公司总股本由236,037,604股增加至236,044,693股。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9,038股股票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044,693股减少至233,755,655股。

鉴于上述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3.76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75.56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23,603.76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23,375.56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八、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新增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8.01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0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审议。

上述制度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拟提名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淼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张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9.01 选举李武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和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季献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苏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张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拟提名王海忠先生、覃志刚先生、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0.01 选举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覃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